## 西北师范大学晋升职称教师教学质量评价

## 实施办法说明

（试行）

根据《西北师范大学晋升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实施办法》，对实施办法做如下说明。

一、评价依据

根据《教育部关于深化高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》（教师[2016] 7号）、《西北师范大学关于进一步突出教学工作重心的实施意见》（西师党发[2016] 43号）和《关于成立西北师范大学教学督导与评估委员会的通知》（西师党发[2016] 37号）精神和《西北师范大学教学督导与评估委员会章程》等文件相关规定，对晋升职称教师教学质量进行评价。

**二、评价对象**

教学质量评价对象为全校承担本科课堂教学的课程主讲教师，评价结果主要用于晋升职称教师资格认定及相关教学评价。拟申请评价教师应在每学期开学初2周内向教学督导与评估委员会提出申请（如有特殊情况至少要在职称评定呈交材料截止日期前3个月提出申请），由教学督导与评估委员会安排对其教学质量做出评价。

晋升职称前5年内在校级、省级、国家级教学比赛中获得等级奖励（不含优秀奖）的教师，可提出申请，经教学督导与评估委员会复核，认定其教学质量评价结果为优秀。

三、评价原则

教学质量评价要建立健全教学工作质量评价标准，完善教学质量评价制度，严格教育教学工作质量考核，多维度考评教学规范、课堂教学效果、教学改革与研究、教学获奖等教学工作实绩，重视学生对教学效果的评价。突出教育教学业绩，强化教师教学业绩在职称评聘考核中的比重。教学质量评价坚持以下原则：

1.公平性原则。教学评价工作要在统一评价标准和理念指导下，公开、公正、公平地对每位参评教师的教学业绩进行评价。

2.导向性原则。教学工作评价要体现当前教育发展趋势，体现现代教学观，体现学生成长中心、突出教学重心、以教师发展为本，尊重教师的人格和个性。

3.可行性原则。教学工作评估符合当前职业教育的发展趋势，与本校教学实际相适应，与不同学科和专业实际相结合，具有可操作性，简洁明了，便于实施。

4.开放性原则。教学工作评估标准应具有开放性，注重过程的评估，为教师留有创新的空间。

四、教学质量评估标准

设立教学准备、课堂教学、学生评价和教学研究4个一级指标和下属10个二级指标对教学质量进行考评。每个二级指标中设A、B、C、D四个等级，标准中只给出A级和C级标准，介于A级与C级之间的为B级，不满足C级的为D级。二级指标中设核心指标（指标前带＊号者）4个。评价指标体系见下表。

**西北师范大学教学质量评价指标体系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一级****指标** | **二级指标** | **等级标准** |
| **A** | **C** |
| 1．教学准备 | 1.1教学文档 | 教学大纲、教学进度表、记分考勤册记录清晰内容完备；课件制作精良，课程辅助资料充足，教案更新及时、完整、详尽、规范，有个人特色；作业布置、试卷命题质量高，批阅认真规范。 | 有教学大纲、教学进度表、教案、记分考勤册；教案有更新，对学生情况有所了解，备课较认真；作业、试卷批阅较认真。 |
| 2．课堂教学 | 2.1教学态度 | 严格遵守教师行为规范和学校教学工作规程，注意优良学风的培养；治学严谨，刻苦钻研，勇于创新，责任感强；情绪饱满，仪表端庄。 | 遵守教师行为规范和学校教学工作规程，教学态度端正，有责任心，仪表端庄。 |
| \*2.2教学内容 | 教学目标设计准确清晰；基本概念、重点、难点交代清楚，讲解透彻；授课内容正确，讲授清晰、熟练、简要；课程内容处理得当，主次分明；能够将学科前沿和最新成果融合与课堂教学之中。 | 有明确教学目标，授课内容正确，讲授熟悉，重点突出，教学内容组织得当。 |
| \*2.3教学方法 | 能够调动学生积极参与教学，采用研究式、启发式、参与式等教学方法；善于启发学生思考，引导自主学习；教学过程中学科知识的学与教科学合理；善于应用信息化教学手段开展混合式教学且成效显著。 | 教学过程完整，注重改进教学方法，有调动学生积极参与课堂教学的意识与行为，注意引导学生学习，有一定的成效。 |
| \*2.4教学效果 | 授课能吸引学生，学生听课专心认真；师生互动积极，课堂气氛活跃，出勤率高，学风好；学生反映对授课内容能很好地理解、消化，重点、难点掌握、理解好。 | 多数学生能认真听课，有一定的师生互动，学风较好。学生对授课内容能基本理解，基本掌握重点难点。 |
| 2.5实践环节 | 及时审核批改实践作业、实验报告；安排课后答疑，解答学生问题；指导学生就业、创新创业、社会实践、见习实习、各类竞赛以及老中青教师“传帮带”等工作。 | 完成规定的课内外实践教学指导活动。  |
| 3．学生评价  | 3.1网上综合评价 | 学生的网上评教综合排名在学院前50%。 | 学生的网上评教综合排名在学院前90%。 |
| \*3.2课程满意度评价 | 学生对教师所授课程满意度有1门达到90%，没有满意度低于80%的课程。 | 学生对教师所授课程满意度不低于70%。 |
| 4．教学研究 | 4.1教学获奖 | 获得过校级（含）及以上本科教学工程项目奖项或相当级别的教学奖项。 | 积极参与学院教学和管理工作，获得学院级教学相关奖励。 |
| 4.2教学研究 | 在C类及以上期刊发表过教学类论文或主持过校级（含）以上教学研究项目。 | 主持过学院教学研究项目，帮助学院起草教学管理和改革类文档，提出一些教学改革思路。 |

五、评估组织与程序

1.教学督导与评估委员会受理教师的申请，并在不少于1个月的评价期内开展评价工作。

2.教学督导与评估委员会根据申请教师的专业背景，成立考评小组。考评小组一般由3～5名委员组成，设组长1名，负责考评的组织工作。

3.考评小组应严格按照评价指标体系指标通过听课（不少于2次）、审查教学文档材料、调查、考察等方式，严肃、认真、客观、公平地做出评价结论。考评小组的每位成员应单独填写个人考评表（附件1）。组长在组织小组讨论、汇总各成员的考评意见后，填写小组考评表和评价结论意见（附件2）。

4.学生评价结果数据由教务管理系统提供，教学研究数据由学院提供，须经教务处审核。

5.评价工作中形成的材料应及时归档，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给人事处，作为职称评定的依据。

六、评估结论

1.评估结论分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不合格四种。其标准如下（按二级指标）：

优秀：A≥7,B+C≤3,D=0;其中核心指标A≥3，B≤1。

良好：A+B≥8, C≤2,D=0;其中核心指标A+B≥4。

合格：A+B+C≥8，D≤2；其中核心指标D≤1。

不合格：D≥3。

2.晋升职称教学质量评价结论有效期限为2年，结论有效期内可再次申请评价，但每学期只能提出1次申请。

七、其他

1.本标准及评价办法由教学督导与评估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2.本办法从2016年11月起开始试行。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西北师范大学教学督导与评估委员会

 2016年11月10日